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餘額申請書

亡故公務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職稱	
死亡時等級(含俸(薪)點)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撫卹金種類	☐ 一次及年撫卹金 ☐ 一次及月撫卹金			原審定年(月)撫卹金 領卹期限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撫卹金計算基準	☐ 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者,最後在職時本(年功)俸(薪)額_____元 ☐ 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亡故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_____元				
原審定支領年(月)撫卹金遺族已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月)撫卹金金額(支領月撫卹金者應包含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				新臺幣 萬 元	
領受人資料欄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領受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領受人代表人			申請人 (請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檢附證件(請勾選)	☐ 原審定支領年(月)撫卹金遺族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 ☐ 遺族請領順序系統表 ☐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 代表領受撫卹金同意書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免附) ☐ 歷年已領年(月)撫卹金紀錄單(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為銓敘部者)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人員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 其他				
備註					

填寫說明：

- 1、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88條及第130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資源下載/退休撫卹/101年「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網路報送及查驗系統操作宣導講習會」手冊,以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檔案下載/最新年度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PDF檔)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 2、本表雙線欄內申請人部分,須由申請人親自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細查填,並依【檢附證件欄】所列表件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 3、本表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撫卹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